

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开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；邮编：150028；电话：0451—88102659；电子邮箱：jiansheju2659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，大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和网上咨询答复力度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公开，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，作出了一系列工作部署，局内部门位认真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围绕稳经济保稳定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对拟公开的信息，按照“谁产生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防止公开内容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对政府信息严格审查把关，对不应公开的，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加强领导审核，注重公开信息质量。坚持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制，政府信息公开由主要领导审核把关、分管领导协调、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公开的工作机制，以此确保公开信息真实有效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积极参加政府、政务公开管理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学习培训，熟悉掌握平台功能；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有效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专业队伍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水平，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专业规范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，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队伍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，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1	0	0	0	0	0	10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7	0	0	0	0	0	17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4	0	0	0	0	0	6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9	0	0	0	0	0	9	
(七) 总计	101	0	0	0	0	0	10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有待提高；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及格式需进一步梳理和规范；三是由于疫情等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；四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公开意识。切实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严格依法公开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三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建工作、创建工作及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公开行为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四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安排专人专项负责，对其和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进行规范指导，提高业务能力，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队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。